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星星上品木门家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星星上品木门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星星上品木门家居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500154-04-05-4598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熊光辉	联系方式	13709439178												
建设地点	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														
地理坐标	(108度 12分 20.980秒, 31度 4分 57.26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500154-04-05-459876												
总投资(万元)	499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0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营运期废气不涉及上述污染物，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污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td> <td>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营运期废气不涉及上述污染物，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污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营运期废气不涉及上述污染物，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污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													

	风险	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爆危险物质，故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故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不设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b>1、规划名称：</b>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p> <p><b>2、审批机关：</b>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p> <p><b>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开州府办发【2017】5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b>1、文件名称：</b>《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b>2、审查机关：</b>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p> <p><b>3、审查文件及文号：</b>《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开州环函〔2021〕16号</p> <p><b>4、审查时间：</b>2021年2月4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b>（1）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位于临江镇明月村、洪星村，重点布局板式家居、实木家居、整体家居等家具生产企业，木塑复合材料、家纺、家居饰品、五金件等家居配套产品加工企业，门业生产企业等。生产区的所有原材料均外购。金属家具企业不涉及铸铁、钢材、钢板、钢管、合金等金属的生产；塑料家具企业不涉及塑料、玻璃钢生产；木塑复合材料、家纺、家居饰品、五金件等家居配套加工企业不涉及玻璃、棉、毛、化纤织物及牛皮、羊皮、人造革等装饰面料及饰物生产。</p> <p>项目位于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为木制家具制造企业，</p>		

属于家具制造业，符合临江家居产业园规划及入园要求。

(2) 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开州环函[2021]1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以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3。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产业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结合区域生态功能，将产业园内规划绿地纳入生态空间。结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园未开发绿化用地为 7.35hm <sup>2</sup> ，主要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及广场用地。评价建议将绿化用地纳入限制建设区，应以保护为主，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绿化用地。	拟建项目不占用绿化用地。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产业园南河段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产业园土壤环境质量不恶化，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标准中管制值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园区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总量管控清单	以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结合大气、地表水环境容量计算结果，本次跟踪评价考虑从源头进行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均以产业园现有投产企业和在建、拟建企业核定总量作为园区的总量管控限值，后续规划实施严格控制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会突破产业园总量。	符合

	产业园污染物的排放量。		
资源利用上线清单	后续规划新增用水量约为 62.10 万 m <sup>3</sup> /a，根据《2016-2020 年度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开州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2020 年为 32000 万 m <sup>3</sup> ，2030 年 34500 万 m <sup>3</sup> 。可见，产业园规划实施完成后，用水总量仍低于开州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用水在产业园规划范围内，用水量为 1984.64m <sup>3</sup> /a，不会突破园区用水量控制指标。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产业园重点布局板式家居、实木家居、整体家居等家具生产企业及门业，配套发展家纺、家居饰品、五金件等家居配套企业，后续规划实施项目入驻应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541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的通知》(渝办发[2012]142 号)、开州区“三线一单”等准入规定。	拟建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属于产业园重点布局企业，符合相关要求及准入规定。	符合

**表 1-3 与《关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开州环函[2021]16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开州环函[2021]16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强化空间管控，优化产业布局			
1	B1-02101地块临近教育科研用地一侧应禁止引进喷漆等大气污染严重、噪声较大，易造成扰民的企业。邻近规划区的远期发展备选用地，应合理规划其用地性质，充分考虑规划区工业用地的影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企业或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应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以内或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产业园区规划及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遵从原则的通知》要求。	拟建项目为涉及喷涂的家具生产企业，位于 B1-08/01 地块，不属于临近教育科研用地一侧，符合上述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二)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	规划区应优化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布局板式家居、实木家居:整体家居等家具生产企业及门业，配套发展家纺、家居饰品、五金件等家居配套企业。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	拟建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满足规划区产业发展方向。满足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及《报告书》确定的	符合

	业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3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新建项目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涉及涂装工序、涂料使用的项目,优先使用水性、高固份等环保涂料,禁止使用不符合GB18581规定的涂料。严格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须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各入驻家居企业应采用高效的喷漆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并强化粉尘收集及有效治理。	拟建项目为涉及涂装的家具制造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使用燃煤及燃气锅炉。水性漆占涂料用量的60%以上,使用的涂料均符合GB18581规定,涂装工序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收集效率较高,涂装废气采用“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粉尘在每个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或吸风口,收集后通过中央除尘设备进行处理。	符合
(四) 加强水污染防治			
4	鉴于产业园废水接纳水体南河的水环境容量有限,且最终汇入汉丰湖,因此要求产业园区的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外排。生产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单独的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商贸区废水根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情况进入相应接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论,督促相关企业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已建成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企业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南河。项目将按照要求完善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符合
(五) 强化噪声污染防控			
5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于线的噪声防护距离,严格落实交通主干道两侧防护绿化带要求。	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六) 做好固体废物及土壤污染防控			

	6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严格执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7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拟建项目将按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八) 规范环境管理			
	8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环境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将按照要求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九) 积极推进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以及建设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的联动				
9	强化规划环评与开州区“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开州区“三线一单”的要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其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拟建项目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符合园区准入要求,报告已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符合	
<p>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p><b>(3) 与临江家居产业园项目(一期)标准厂房入驻要求符合性分析</b></p>				

临江家居产业园项目(一期)标准厂房拟引入的企业的要求为：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重庆市发展方向，符合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规定，属于国家和地方鼓励类项目；

(2)引入项目符合临江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

(3)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在同行业中应处于较低水平，代表了国际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符合《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准入规定。

拟建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临江家居产业园产业定位，符合《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准入规定，满足临江家居产业园项目(一期)标准厂房入驻要求。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1.1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根据开州区“三线一单”图集可知，本项目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开州区重点管控单元-临江家具园，编号：ZH50015420004），本项目与开州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5420004		开州区重点管控单元—临江家具园		开州区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项目，位于开州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 控 要 求	<p>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符合全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p>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位于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开州区属于达标区域，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p>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环境 风险 防控	<p>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防范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p>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p>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企业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符合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管控要	符合

		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求。	
开州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留足汉丰湖护岸生态空间。汉丰湖两岸建筑按规划留足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	不涉及	/
		合理开发旅游、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减少挤占生态空间，“三生”空间布局得到持续优化。	不涉及	/
		优化赵家组团、白鹤组团用地布局，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宜布局大气污染较轻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临江家居产业园	符合
		严格临港组团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提高浦里新区各组团管网覆盖力度，加快实施浦里新区赵家组团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减少普里河流域入河污染负荷。	不涉及	/
		以南河流域特色效益农业为重点，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规模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大型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不涉及	/
		以东河沿岸生态旅游开发为重点，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循环利用，强化雪宝山、温泉古镇乡村旅游示范点、连片连线带水污染防治，推广中水回用。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临港组团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仓储、重化工、印染、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项目。	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普里河流域跳蹬水库建成后，应按照“先环保后用水”的原则，确定供水上限，合理调度生态流量，加大生态补水，增大下游水环境容量。浦里新区加大节水力度，推广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不涉及	/
		合理开发小水电，已建、在建小水电合理下泄生态流量，按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整顿工作等相关要	不涉及	/

		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顿。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临江家居产业园用地布局，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宜布局大气污染较轻的工业企业；	拟建项目位于 B1-08/01 地块，不属于临近教育科研用地一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及 VOC 排放的应按照国家及重庆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水性粘胶剂，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建设高效治理设施等。	本项目涂装工序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水性漆原料占比较大，废气采用高效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防事故废水进入水体；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和事故废水产生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

通过上表分析，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以及开州区区重点管控单元-临江家具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5420004）的相关要求。

###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名录（2010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同时，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颁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编码：2404-500154-04-05-459876）的形式同意该项目备案建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的产业政策要求。

### 1.4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

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表1.4-1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符合性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目。		
三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产业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四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要求。

###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符合性分析

表 1.5-1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的符合性分析

家具制造业	本项目	符合性
<p>1.源头削减：</p> <p>（1）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家具制造业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的要求。</p> <p>（2）喷涂工艺：木质家具宜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等技术。</p>	<p>本项目涂料为环保型产品，水性涂料与溶剂型涂料满足家具制造业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的要求。</p>	符合
<p>2.过程控制：</p> <p>（1）储存：擦色剂、稀释剂、固化剂、胶粘剂、清洗剂、涂料、腻子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废涂料、废胶粘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p>	<p>本项目油漆房用于储存密闭包装的涂料。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用于储存漆渣、废活性炭等危废，采用密闭桶进行转移。本项目调漆在调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清洗等工序均在喷</p>	符合

	<p>(2) 转移和输送：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宜使用集中供漆、供胶系统。</p> <p>(3) 施胶：施胶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 调配：涂料、胶粘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宜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p> <p>(5) 喷涂：底漆、面漆、擦色等喷涂或涂饰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使用水性涂料的宜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槽/池和刮渣间应密闭，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6) 流平：流平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禁止在流平过程中通过安装大风量风扇或其他通风措施故意稀释排放。</p> <p>(7) 干燥：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温度较高的烘干废气不宜与喷涂、流平废气混合收集处理</p> <p>(8) 清洗：清洗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沾染有清洗剂的废抹布应放入密闭容器。</p> <p>(9) 退料：退净残存物料，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10) 回收：涂装作业结束时，除集中供漆外，应将所有剩余的 VOCs 物料密闭储存，送回至调配间或储存间。对于辊涂、往复式喷涂箱等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设备，在喷涂作业中宜设立涂料回收装置，回收过喷的涂料，回收的涂料宜重新用于生产中。</p>	<p>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废气经过水帘处理后，与调漆废气一起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末端治理：</p> <p>(1) 施胶：溶剂型胶粘剂的施胶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 燃烧/ 催化氧化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置。</p> <p>(2) 喷涂、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应设置</p>	<p>本项目喷漆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晾干、清洗等工序产生的，该废气经</p>	<p>符合</p>

	<p>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宜采用湿式水帘+多级干式过滤除湿联合装置，新建线宜采用干式漆雾捕集过滤系统。水性涂料集中自动化喷涂及溶剂型涂料的喷涂、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置，小风量低浓度或不适宜浓缩脱附的废气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温度较高的烘干废气可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p>（3）调配、流平：调配废气宜采用吸附方式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置。调配、流平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p> <p>（4）清洗：线上设备清洗废气宜与喷涂废气一并处理。线下设备清洗废气宜采用吸附方式或其他等效方式处置。</p>	<p>过水帘处理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排放</p>	
--	---	---	--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办发〔2022〕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1.6-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不在上述范围。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湖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不在上述范围。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表1.6-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不属于禁止范围。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属于工业园区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排污口，不属于挖砂、采矿类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表 1.6-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	符合性
第四十六条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项目，项目污、废水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符合
第四十七条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	符合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物交回收单位处置。	符合
第五十一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水上运输。	符合

**1.7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中明确提出以下要求：“第四节、强化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主要工艺为木加工及喷涂，属于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满足《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的要求。

**1.8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到 2020 年，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VOCs 排放量下降 10%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重点行业治理任务：（一）石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五）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六）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套装门，涉及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8-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1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拟建项目主要生产套装门，主要使用油性油漆和水性漆进行涂装，该油漆固体份含量高，项目水性漆使用占比大于60%。</p>	符合
	2	<p>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p>	<p>拟建项目套装门采用高效的喷涂工艺。</p>	符合
	3	<p>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拟建项目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辅料密闭储存，拟建项目涂料、稀释剂等物料在调配和使用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拟建项目各工序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调配、喷涂和晾干等 VOCs 排放工序均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符合
	4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p>拟建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预处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90%，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9-1 拟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规定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符合性
一、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各类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等均储存于密封的包装桶内。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稀释剂、油漆等原辅材料均存放于室内，漆料不使用时，油漆桶桶盖盖好密闭。	符合
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
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原辅材料库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二、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	/
三、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

2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运营后设置专门原辅料记录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 5 年。	符合
3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车间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了机械通风装置。	符合
4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涂装生产线在开停工、检维修时，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正常开启，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四、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营运后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项目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2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 VOCs 废气，对废气采取分类收集和处理措施。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 VOCs 废气均采用密闭房间排风设计，不设置集气罩。	符合
4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采用负压抽风。	符合

5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达《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相关要求后排放。	符合
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收集的喷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2.6\text{kg/h}$ , 项目配置了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6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 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喷漆废气中 VOCs 处理设施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为吸附处理工艺, 投产后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符合
7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1m。	符合
8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 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 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 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 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项目排气筒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 排气筒废气标准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符合
9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投产后建立废气运行台账, 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 5 年。	符合
五、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	项目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	符合
六、污染物监测要求			



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项目建立了企业监测制度，制订了监测方案，投运后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并要求监测单位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2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 55 的规定执行。	项目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 55 的规定设置监测点位。	符合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 1.10与《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开州府办发〔2021〕7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2021年12月25日发布的《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开州府办发〔2021〕74号）中明确提出以下要求：“第二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严格执行园区总量控制，完善重点企业“一企一档”工作，落实节能减排要求，加强对重点企业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各项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全区轮窑关停行动。以临江家居产业园为重点，持续开展VOCs排放企业专项整治，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在表面涂装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鼓励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主要工艺为木加工及喷涂，属于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企业使用了水性涂料和低挥发性有机溶剂，废气治理方面采取高效措施保证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2.1 项目由来</b> <p>重庆星星上品木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3年，是一家专注于套装门、整体家装系列产品生产、制造、销售的企业。拟租赁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的现有闲置厂房开展生产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主要生产木质套装门，设置了木材加工线、灰磨油磨房、油性漆及水性漆喷涂线，年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下，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十八、家具制造业21-木质家具制造211* 其他”，根据名录，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星星上品木门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经过现场勘查并收集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b>2.2 项目概况</b> <b>2.2.1 项目基本情况</b> <p>(1) 项目名称：星星上品木门家居生产项目</p> <p>(2) 建设单位：重庆星星上品木门有限责任公司，地理位置详见<b>附图1</b></p> <p>(3) 建设地点：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p> <p>(4) 建设性质：新建</p> <p>(5) 工程投资：4990万元</p> <p>(6) 建筑面积：6000m<sup>2</sup></p> <p>(7) 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包括1F木材加工车间、2F木门（板式线）加工车间、3F喷涂车间，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及固体废物暂存区等，建成后形成年产套装门3.5万套的生产规模。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项目</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1#木材加工车间</td><td>位于厂房1F，单层建筑面积约1760m<sup>2</sup>。其中北侧布置切锯、裁剪、冷压加工区，中部布置打孔、组框、涂胶加工区，南侧布置门套封边开槽线、木料</td><td>新建</td></tr></tbody></table>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木材加工车间	位于厂房1F，单层建筑面积约1760m <sup>2</sup> 。其中北侧布置切锯、裁剪、冷压加工区，中部布置打孔、组框、涂胶加工区，南侧布置门套封边开槽线、木料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木材加工车间	位于厂房1F，单层建筑面积约1760m <sup>2</sup> 。其中北侧布置切锯、裁剪、冷压加工区，中部布置打孔、组框、涂胶加工区，南侧布置门套封边开槽线、木料	新建					

	程		堆放区。		
		2#木门（板式线）加工车间	位于厂房 2F，单层建筑面积约 1760m <sup>2</sup> 。车间北侧主要布置有开料机、封边机及钻孔机等。车间南侧布设有覆膜加工区。	新建	
		3#喷涂车间	位于厂房 3F，单层建筑面积约 1760m <sup>2</sup> 。干式打磨房位于车间西侧，北侧主要布设有稀料库房、油漆库房、底漆喷漆房及晾干房、面漆喷漆房及晾干房。车间中部及南侧为成品区和中转区。	新建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位于 1~3#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车间管理与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现有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园区现有雨水管网。	依托
			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河。	依托+新建	
		供电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	
	储运工程	储存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房 2F 车间北侧，面积约 300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 PVC 覆膜门及零度钛晶门；厂房 3F 车间南侧，面积约 500m <sup>2</sup> ，用于存放成品水性漆套装门、PE+PU 漆套装门。	新建
			木料堆存区	位于 1#车间北侧，面积约 300m <sup>2</sup> ，用于堆存。	新建
			稀料库房	厂房 3F 车间北侧，面积约 24m <sup>2</sup> ，用于白乳胶、热熔胶等辅料暂存。	新建
			油漆库房	厂房 3F 车间北侧，面积约 24m <sup>2</sup> ，用于水性漆、PE 漆、PU 漆等油漆暂存。	新建
			辅料库房	厂房 3F 车间南侧，面积约 40m <sup>2</sup> ，用于腻子灰、包装材料等辅料暂存。	新建
		运输	厂内运输	叉车、人工手推车等运输。	/
		厂外运输	依托物流公司。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100m <sup>3</sup> /d）处理，生产废水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不小于 30m <sup>3</sup> /d）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依托+新建
			木工废气	设置 1 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并在各个木工产尘工位设置直连设备内部的抽风软管，收集的木工粉尘经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1m 高 1#排气筒排放。	新建
		打磨废气	打磨废气	项目拟设置一间干式灰工房（打磨房），采取集气罩收集粉尘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1m 高 2#排气筒排放。	新建
			喷涂废气	喷涂废气采用 1 套废气处理系统（水帘（除漆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21m 高 3#排气筒排放。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车间北侧，面积约 2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新建
	危险废物贮		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位于 3#车间南侧，面	新建	

	存设施	积约 20m <sup>2</sup> ，主要用于暂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噪声	设备安装基础减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 2.2.2 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产品方案，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性漆套装门、PE/PU 套装门、PVC 覆膜门及零度钛晶门 3.5 万套，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2.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套展开面积m <sup>2</sup>	年产量(万套/a)	备注
1	水性漆套装门	门扇： 2×0.8×0.045 (高×宽×厚) 门套： 2.15×0.9×0.2	4.492	0.5	水性漆底、面漆喷涂
2	PE/PU漆套装门			0.22	PE底漆喷涂、PU面漆喷涂
3	PVC覆膜门			0.78	外购木纹纸用于木门表面粘贴
4	零度钛晶门			2	外购钛晶板用于木门表面粘贴
合计			/	3.5	/

### 2.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2.2-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一、木工					
工序	名称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木门开料	精密电脑裁板锯	南兴 NPC280	1	台	
木门开料	精密推台锯	南兴 MJ1132F	1	台	3.1 米 90—45°
门扇	直排加工中心 (12 刀)	金雕 S100—LS	1	台	
门扇	涂胶机	铁人 TR1350	1	台	1.3 米单面
门扇	冷压机	上锐 MH3248*50T	7	台	2.5*1.25*1.5m
门扇	冷压机	上锐 MH3248*50T	1	台	3.0*1.25*1.5m
门扇	四边锯 (三头)	国全 MJ6325	1	台	
门扇	自动封边机 (双胶锅)	南兴 NB6JM	1	台	
门扇	数控门锁机	齐乐	1	台	开锁孔
门扇	双砂架宽带砂光机	青城 SRP1300B	2	台	
门框	双开槽封边机	兴发 XF5—K2	1	台	
门框	封边八开槽机一体机	兴发 XF5—8K	1	台	
门框	数控一体套铣头机	优越	1	台	门框齐头锯
PVC 覆膜	真空覆膜机 (双工位)	展鸿 2480E	1	台	大负压双工位，尺寸外径 2650*1250/3100*1400，自动锁紧，自动裁切，140 真空泵，7 寸触摸。
连接线	双端油孔机	首信	1	台	连线用
连接线	四边锯线体	开云	1	套	自动上下料机输送线

连接线	门框封边开槽线体	开云	1	套	门框带送料输送线
连接线	砂光机线体	开云	1	套	上下料机/翻转机/输送线
板式开料	木工柔性生产线（12刀）	南兴 NCG2812LE	1	台	整装定制
板式封边	双锅自动封边机	南兴 NB7CJM	1	台	整装定制
板式钻孔	双钻六面数控钻孔中心	南兴 NCB612DX	1	台	整装定制
<b>二、喷涂/漆工</b>					
底漆房	喷漆房	139.2m <sup>3</sup> （6×8×2.9）	1	间	密闭喷漆房，采用人工喷漆，喷漆后的木门扇及门套在喷漆房自带晾干室进行晾干
	晾干房	232m <sup>3</sup> （10×8×2.9）	1	间	
面漆房	喷漆房	108.75m <sup>3</sup> （5×7.5×2.9）	2	间	
	晾干房	152.25m <sup>3</sup> （7×7.5×2.9）	2	间	
物料储存	稀料库房	24m <sup>2</sup>	1	间	/
	油漆库房	24m <sup>2</sup>	1	间	/
打磨/油磨	干式打磨房	292.32m <sup>3</sup> （24×4.2×2.9）	1	间	半封闭式
<b>三、公用单元</b>					
废气处理	中央布袋除尘器	/	1	台	/
	布袋除尘器	/	1	台	/
	活性炭吸附箱+催化燃烧机	风机风量为 40000m <sup>3</sup> /h	1	台	/
废水处理	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池	/	1	套	/
压缩空气	空压机	/	1	台	/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淘汰目录范畴。

### 产能及生产节拍验证

本项目需要表面处理的套装门分为油性漆和水性漆喷漆家具，均在喷漆房进行表面喷涂。拟建项目底漆房设置 1 把油漆枪和 2 把水性漆枪，1#、2#面漆房均设置 1 把油漆枪和 1 把水性漆枪，喷枪的口径均为 2mm，喷料喷出量为 90ml/min，则漆房喷单把喷枪喷出的油漆量为 5.76kg/h。各喷漆房有效工作时间，喷涂情况见表 2.2-4。

**表 2.2-4 各喷漆房喷漆喷涂情况表**

名称	喷枪数量	涂料类型	喷涂面积 m <sup>2</sup> /a	实际涂料用量 t/a	调漆时间 h/d	喷涂有效工作时间 h/a	工件转移及准备时间 h/d	年有效工作时间 h/a
底漆房	1	油性底漆	9882.4	1.66	0.5	288	0.5	1318
	2	水性底漆	22460	6.69	/	580	0.5	
1#面漆房	1	油性面漆	4941.2	0.76	0.5	132	0.5	1062
	1	水性面漆	11230	2.77	/	480	0.5	

2#面漆房	1	油性面漆	4941.2	0.76	0.5	132	0.5	1062
	1	水性面漆	11230	2.77	/	480	0.5	

本项目为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总工作时间2400小时。工件均进行底漆和面漆喷涂，根据表2.2-4，本项目有效工作时间与生产制度匹配，故本项目生产设施产能匹配。

项目单日套装门节拍情况见下表。

**表 2.2-5 生产节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喷枪数量	涂料类型	喷涂面积 m <sup>2</sup> /a	平均每天喷涂面积 m <sup>2</sup>	套装门单套面积 m <sup>2</sup>	单日最大生产量/套
底漆房	1	油性底漆	9882.4	32.94	4.492	7.4
	2	水性底漆	22460	74.86	4.492	17
1#面漆房	1	油性面漆	4941.2	16.47	4.492	3.5
	1	水性面漆	11230	37.43	4.492	8.5
2#面漆房	1	油性面漆	4941.2	16.47	4.492	3.5
	1	水性面漆	11230	37.43	4.492	8.5

备注：根据喷涂情况核实，油性漆套装门产能为2220套/年，水性漆套装门为5100套/年，均能满足生产需求。

本项目喷漆房晾干区面积均为52.5m<sup>2</sup>，晾干房内设置有可调节型置物架，工件喷涂、流平后通过人工有序放置于置物架上进行晾干，通过工件参数计算，喷漆房可放置套装门30套；前一天生产的工件晾干后放置晾干房内，第二天转移至面漆房进行喷涂或成品区进行包装堆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节拍匹配。

#### 2.2.4 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 (1)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以及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2.2-6。

**表 2.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耗量	存储量	备注
	名称	作用	主要成分			
1	实木木方	主体	木方	10万支	1万支	长2100mm、宽30mm、厚35mm
2	实木木板	主体	木板	0.5万张	0.01万张	长1220mm、宽2440mm、厚20mm
3	密度板	主体	木质纤维板	0.8万张	0.03万张	长2500mm、宽2070mm、厚80mm
4	密度板	主体	木质纤维板	0.5万张	0.08万张	长2500mm、宽2070mm、厚120mm

5	木纹纸	贴皮	木浆牛皮纸	100卷	25卷	用于PVC覆膜门表面装饰
6	封边条	封边	木皮	8t	1t	5mm/2mm规格, 200m/卷
7	钛晶板	表面装饰	装饰密度板	2万套	1000套	/
8	白乳胶	拼接	醋酸乙烯酯 45%、聚乙烯醇 5%、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4%、辛醇 1%、过硫酸铵 0.1%、水 44.9%	2.5t	0.05t	25kg/桶
9	热熔胶	封边	EVA和树脂 40-60%、填料 40-50%、其他物质 2-6%	2.5t	0.1t	25kg/桶
10	腻子灰	平整	滑石粉	3t	0.7t	35kg/桶
11	马钉	搭框架	金属制品	45件	10件	型号 1010
12	直钉	搭框架	金属制品	75件	20件	型号 F20
13	水性面漆	喷涂	聚氨酯-丙烯酸共聚乳液 60-80%、二丙二醇甲醚 2-3%、二丙二醇丁醚 1-2%、去离子水 10-20%、消泡剂 0.2%、增稠剂 1%	5.54t	0.5t	50kg/桶
14	水性底漆		聚氨酯-丙烯酸共聚乳液 60-80%、二丙二醇甲醚 2-4%、二丙二醇丁醚 3-5%、去离子水 10-20%、消泡剂 0.2%、增稠剂 1%	6.69t	0.5t	50kg/桶
15	PU面漆		PM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10%、醋酸丁酯 5-10%、醇酸树脂 75-85%	0.71t	0.2t	50kg/桶
16	聚氨酯固化剂		TDI加聚物(L-75) 75-85%、醋酸丁酯 15-25%	0.51t	0.2t	50kg/桶
17	聚氨酯稀释剂		二甲苯 10-20%、醋酸丁酯 40-50%、环己酮 20-30%、PM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30%	0.3t	0.2t	50kg/桶
18	PE底漆		不饱和树脂 60-70%、苯乙烯 5-10%、醋酸乙酯 5-10%、钛白粉 10-20%	1.33t	0.2t	50kg/桶
19	PE稀释剂		二甲苯 10-20%、乙酸乙酯 30-40%、苯乙烯 40-50%	0.33t 0.18t (仅用于清洗喷枪)	0.2t	50kg/桶
20	包装材料	包装	瓦楞纸、发泡泡沫	4万套	1万套	固态
21	砂纸	油磨	/	1.5万张	3千张	固态
22	絮凝剂	废水处理	聚丙烯酰胺	1t	0.1t	/
23	硫酸亚铁		硫酸亚铁	0.45t	0.05t	/
24	芬顿试剂		过氧化氢、亚铁离子	0.05t	0.01t	/
25	电	/	/	20万度	/	/
26	水	/	/	1982.4方	/	/

##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白乳胶: 本品也称聚醋酸乙烯乳液, 它由醋酸乙烯, 聚乙烯醇等多种高分子材料采用先进工艺聚合而成, 与同类产品比较, 具有操作简便、固化速度快、粘结力强不燃烧等特点。以醋酸乙烯酯、聚乙烯醇、邻苯二甲酸二

丁酯、辛醇、过硫酸铵等为原料组成的白胶，广泛用于木器、胶合板、水泥砂浆、纸张、布、皮革等的粘接，它使用方便、粘合力强，生产工艺比较简单。

2) 热熔胶：热熔胶不含溶剂和水分，为 100%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热熔胶由 EVA 树脂、其他填料等成分组成。其中热熔胶的树脂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即 EVA 树脂。热熔胶熔点在 80~85℃，固化速度约 8~10 秒。本次挥发性有机废气按热熔胶用量的 0.1%进行核算，热熔胶 MSDS 成分报告详见附件。

### (3) 油漆用量核算

#### 1) 涂料组分核定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各涂料组分报告及挥发性物质判定情况，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各涂料原漆组分表见下表 2.2-7。

表 2.2-7 油漆原料组分表

序号	油漆名称	固体分%	挥发分%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1	水性底漆	69.8	0	0	10.2	10.2
2	水性面漆	73.8	0	0	6.2	6.2
3	PE 底漆	80	0	10	20	20
4	PE 稀释剂	0	20	70	100	100
5	PU 调色面漆	80	0	0	20	20
6	PU 固化剂	75	0	0	25	25
7	PU 稀释剂	0	20	20	100	10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漆原料即为工作漆状态，不需要进行调配；油性漆在喷涂作业前均按一定比例调配成工作漆进行喷涂，调配比例及各油漆混合后的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8 油性漆工作状态情况表

油漆名称	配比	固体分%	挥发分%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PE 工作底漆	油漆：稀释剂=4:1	64	4	18	36	36
PU 工作面漆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7:5:3	62.3	4	4	37.7	37.7

#### 2) 涂料 VOCs 限量分析

项目各涂料 VOCs 限量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2.2-9 项目涂料 VOCs 限量分析表

涂料种类		项目涂料数据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	
		密度 kg/L	施工 状态 配比	VOCs 质 量占 比 (%)	固体分 质量 占比 (%)	VOCs 含 量 (g/L)	VOCs 限量值 (g/L)	是否属 于低 VOCs 涂 料
水性 底漆	白底漆	1.09	/	6.2	69.8	67.6	水性漆料木器 色漆≤220	是
水性 面漆	白面漆	1.09	/	10.2	73.8	111.2	水性漆料木器 色漆≤220	是
PE 工 作底 漆	底漆	1.097	0.8	36	64	375.1	溶剂型涂料木 器涂料≤420	是
	稀释剂	0.868	0.2					
PU 工 作面 漆	面漆	1.036	0.47	37.7	62.3	369.6	溶剂型涂料木 器涂料≤420	是
	固化剂	0.97	0.33					
	稀释剂	0.889	0.2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漆和水性漆中 VOCs 等有害物质含量均低于相关的质量标准限制，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要求。

### 3) 喷涂量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参数，干燥后的油性漆干漆密度约 1.2g/cm<sup>3</sup>、水性面漆干漆密度约 1.3g/cm<sup>3</su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喷涂产品木门扇属于规则的平面，手工喷涂上漆率较高；门套喷漆面积较小，上漆率较低，根据工件数量和喷涂面积等参数，项目所有工件的手工喷涂上漆率综合考虑按 50% 计算。油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V \cdot \epsilon)$$

其中：m—油漆总用量 (t/a)；

ρ—油漆密度 (g/cm<sup>3</sup>)；

δ—涂层厚度 (μm)；

s—涂装总面积 (m<sup>2</sup>/年)；

NV—油漆中 (已配好) 的体积固体份 (%)，

ε—上漆率。

产品具体喷涂方案及用漆量详见下表。

表 2.2-10 项目喷涂涂料用量表

喷涂种类	单套门 喷涂面 积 m <sup>2</sup>	套数/a	总喷涂 面积 m <sup>2</sup>	喷涂厚度 (干膜) μm	干漆密 度 (/m <sup>3</sup> )	上漆 率%	固体分含 量 (%)	漆用量 t/a
------	--------------------------------	------	--------------------------	--------------------	--------------------------------	----------	---------------	------------

PE 底漆	4.492	2200	9882.4	45	1.2	50	64	1.66
PU 面漆	4.492	2200	9882.4	40	1.2	50	62.3	1.52
水性底漆	4.492	5000	22460	80	1.3	50	69.8	6.69
水性面漆	4.492	5000	22460	70	1.3	50	73.8	5.54

根据工作漆配比，本项目涂装过程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用量见下表：

**表 2.2-10 项目喷涂涂料用量表**

涂料类型		涂料用量 t/a	小计	合计
油性漆喷涂	PE 底漆	1.33	3.18	15.41
	PE 稀释剂	0.33		
	PU 面漆	0.71		
	PU 固化剂	0.51		
	PU 稀释剂	0.3		
水性漆喷涂	水性底漆	6.69	12.23	
	水性面漆	5.54		

备注：PU 面漆，油漆：固化剂：稀释剂=7:5:3；PE 底漆，油漆：稀释剂=4:1；水性漆不进行调配。

### 2.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0 人，工人 60 人。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 2.2.6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等用水。

#### (1) 项目用水情况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人均综合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5m<sup>3</sup>/d，排水按 90% 计算。

2) 水帘系统用水：项目 3 个喷漆房内均设置 1 套水帘系统，共设置 3 座循环水池，单个循环水池容积为 9.24m<sup>3</sup>，循环水池蓄水量约为池容的 80%，即循环水池有效蓄水容积为 22.2m<sup>3</sup>，循环水每天补充水量按照蓄水量的 10% 计，则每日补水量为 2.22m<sup>3</sup>/d，666m<sup>3</sup>/a；循环水池废水按照 1 个月更换一次，单次更换水量为 22.2m<sup>3</sup>/次（0.89m<sup>3</sup>/d），266.4m<sup>3</sup>/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单次排放量为 20m<sup>3</sup>/次，240m<sup>3</sup>/a，平均每日排水量为 0.8m<sup>3</sup>。

3) 腻子粉调配用水：腻子粉以及水按照 1.5:1 的调和。项目腻子粉年用量为 3t/a，则腻子粉稀释用水量为 2t/a（0.0067m<sup>3</sup>/d）。腻子粉调配用水直接进入辅料内随晾干过程挥发，不产生废水。

4) 水性漆喷枪洗枪用水：本项目水性漆喷枪采用自来水进行洗枪，单次

用水量为 0.8L，喷枪每天清洗一次，则用水量为 0.0008m<sup>3</sup>/d (0.24m<sup>3</sup>/a)。

表 2.2-11 本项目营运期用、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量标准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年排水量 (m <sup>3</sup> /a)
办公生活用水	50L/人·d	70 人	3.5	1050	3.15	945
水帘系统用水	补充水	循环水池容量 10%，22.2m <sup>3</sup>	2.22	666	/	/
	更换水	循环水池水量 22.2m <sup>3</sup> ，1 次/月	0.89 (22.2/次)	266.4	0.8 (20/次)	240
腻子粉调配用水	腻子灰：水=1.5:1，每天调配		0.0067	2	/	/
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	0.0002m <sup>3</sup> /把、4 把喷枪		0.0008	0.24	/	/
合计			6.6175 (27.9275)	1984.64	3.95 (23.15)	1185

备注：括号内为单天最大耗水量情况，平衡图以该数据为基准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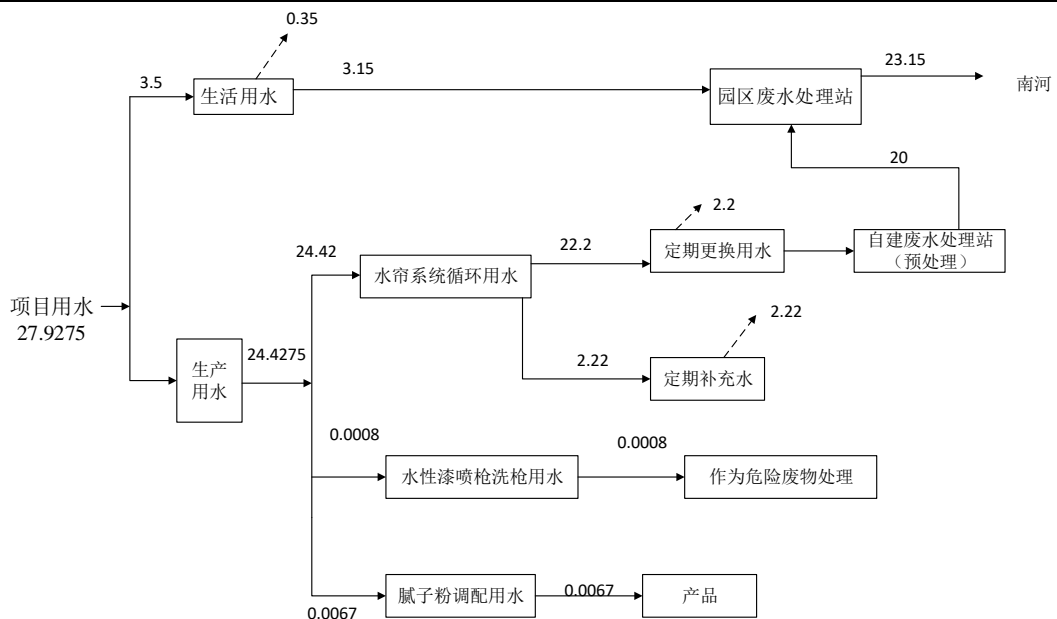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配套的废水处理站处理

	<p>达标后排入南河。</p> <p><b>2.2.7 项目总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租用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现有的闲置厂房（1F~3F）进行生产，按自然条件、生产功能及交通运输来确定总平面布置，使之既能达到生产流程顺畅，物料运输线路短捷、方便，又能避免货流的交叉，为生产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p> <p>其中1F为木材加工车间，2F为木门（板式）加工车间，3F为喷涂车间，各个楼层车间布置均做到物流、人流和信息流流向清晰、明确、互不干扰，生产线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p> <p>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相互协调，总平面布置方案能够满足于生产的需要，达到了便于组织生产，方便生活的目的。</p> <p>拟建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2.3 施工期产排污分析</b></p> <p>本项目已建的生产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需进行室内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而且是短期的，随着工程竣工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因此，本次评价只作简要分析。</p> <p><b>2.4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b>2.4.1 生产工艺流程</b></p> <p>拟建项目木材加工均在 1F 进行，成型后的半成品运至 2F 进行覆膜和贴板（钛晶板）免漆木门加工，运至 3F 进行打磨、涂装等喷涂工序加工。主要是生产工艺流程分为木材加工环节、表面贴皮贴板环节和涂装环节。</p> <p>项目具体工艺如下图所示。</p> <p><b>1) 木工工序及贴皮贴板工序</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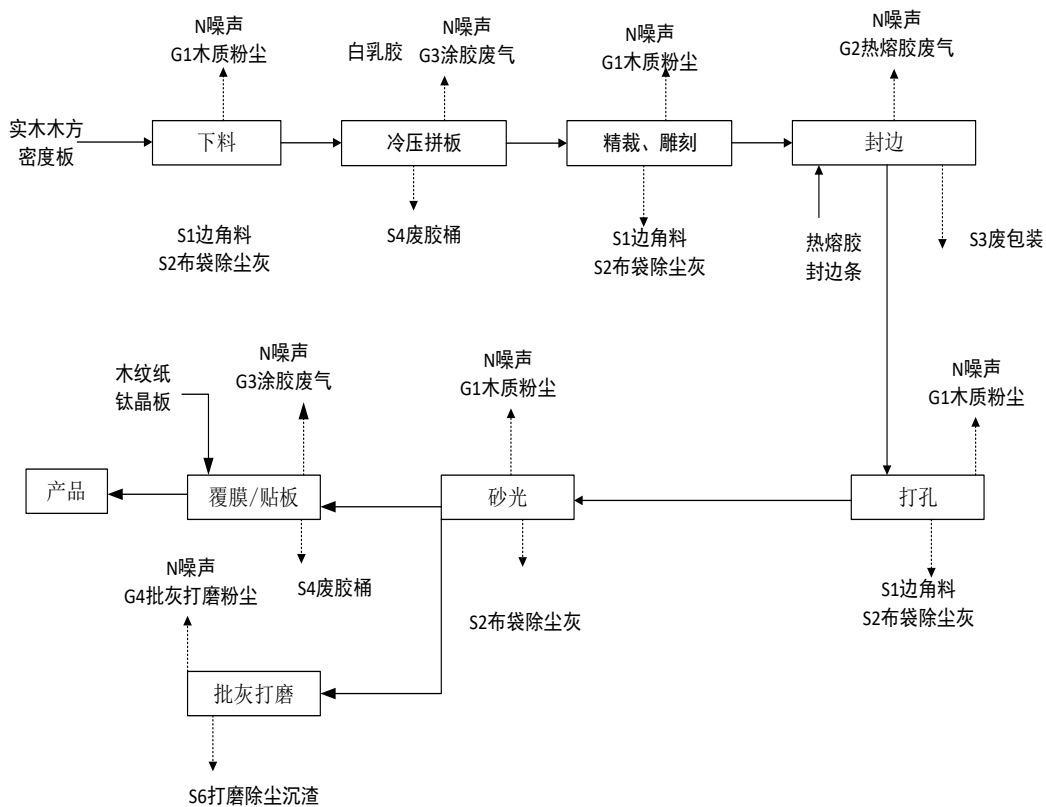


图 2.4-1 本项目木材加工及表面贴皮贴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按照需要的规格、尺寸要求，用推台锯等分别将外购的实木木方和密度板进行定长、定宽、定厚，得到所需的原料尺寸。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及木削（S1）、布袋除尘灰（含沉降木屑灰）（S2）、木质粉尘（G1）及噪声（N）。

**冷压拼板：**采用冷压机，将下料得到的指接板、指接材等木材，人工刷上白乳胶将木板和面板涂刷白乳胶进行粘合然后经冷压达到工艺要求的厚度、宽度。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胶桶（S4）、涂胶废气（G3）、噪声（N）。

**精裁、雕刻：**根据产品尺寸，采用推台锯进行再次裁切，然后用雕刻机在裁锯好的多层板上雕刻出所需的造型，作为面板。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S1）、布袋除尘灰（含沉降木屑灰）（S2）、木质粉尘（G1）、噪声（N）。

**封边：**在全自动 PUR 封边机内装上封边胶条，先对木材边线进行预铣，再采用热熔胶电加热后，用于板材切割边和封边条粘合。不对封边胶条进行

加热，只对热熔胶加热至温度约 160°C~200°C。此过程将产生少量废包装物（S3），木质粉尘（G1）、热熔胶废气（G2）。

**打孔：**将面板放在开槽机上，根据设定程序及尺寸对面板进行开槽，便于后续安装线条。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S1）、布袋除尘灰（含沉降木屑灰）（S2）、木质粉尘（G1）、噪声（N）。

**砂光：**在砂光机上进行砂光，去掉毛刺和锐角，使其表面平整、光滑，以便于后续加工。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G1）、布袋除尘灰（含沉降木屑灰）（S2）、噪声（N）。

**覆膜/贴板：**不需要进行喷涂工序的工件，进入 2F 进行覆膜和贴板（钛晶板）免漆木门加工。PVC 覆膜门通过覆膜机将外购的木纹纸粘贴于木门表面进行装饰，零度钛晶门则是采用钛晶板用于木门表面粘贴装饰，均采用环保型白乳胶进行粘贴。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涂胶废气（G3）、噪声（N）。

**批灰打磨：**需要进行喷涂工序的工件，进入 3F 进行批灰打磨、喷涂相关加工。人工将腻子灰覆盖于工件上，对其表面的纤维孔、钉眼、小坑进行填补、封固，待其完全干燥后用小型手提式打磨机进行打磨。该工序均在打磨房内进行。批灰打磨房采用布袋除尘对批灰打磨粉尘进行处理，该工序将产生批灰打磨粉尘（G4）、除尘沉渣（S6）和噪声（N）。

## 2) 喷涂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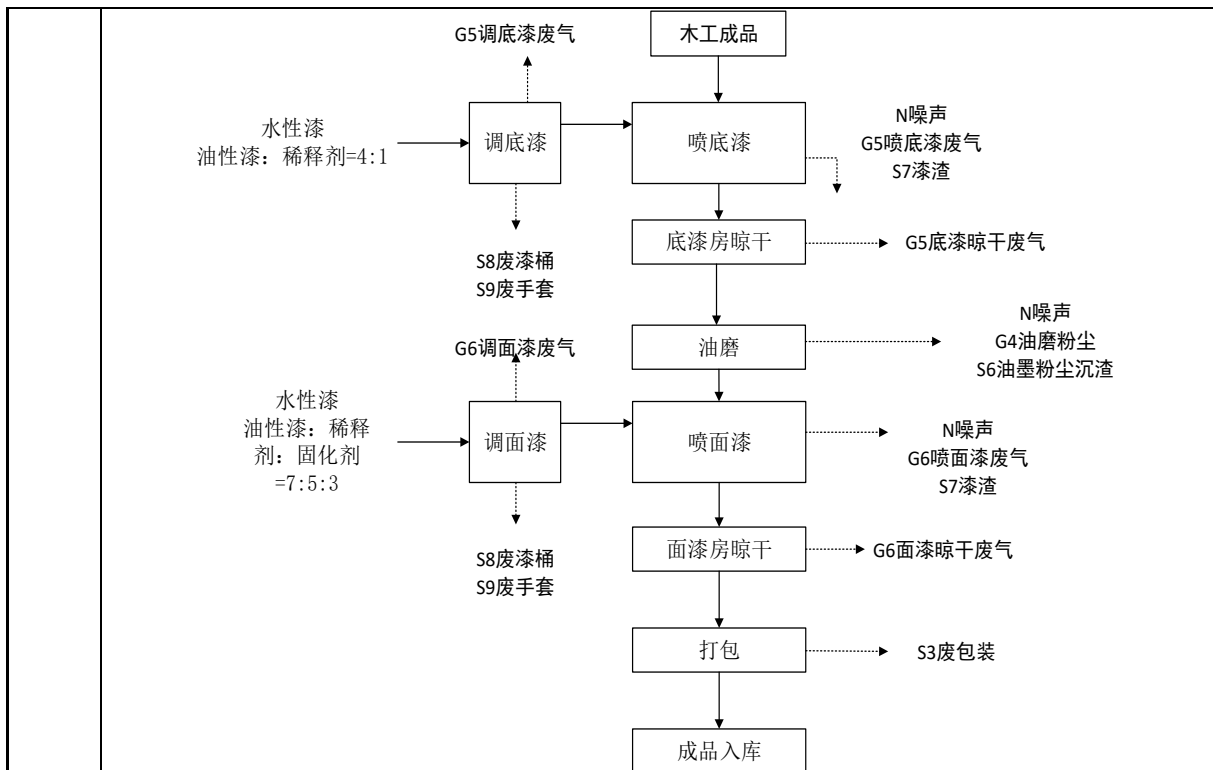


图 2.4-2 喷涂工序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喷涂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喷底漆：**在底漆房内，将调配好的底漆漆料用油漆喷枪经压缩空气雾化后，喷涂到工件表面，使其表面具备初步的光泽和耐磨性。项目采用人工喷涂方式，根据同行业喷漆情况，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喷漆时优化其喷距、喷幅，综合考虑本项目人工喷漆上漆率取平均 50%。喷底漆工序中将产生（调）喷底漆废气（G5）、漆渣（S7）、废漆桶（S8）、废棉纱手套（S9）。

**底漆晾干：**底漆喷好后进入晾干房固化，晾干房与喷漆房相连。晾干房采用自然晾干，晾干时间为 12h，该过程将产生底漆晾干废气（G5）。

**油磨：**底漆晾干后将工件送到打磨区域，以人工打磨等方式对半成品进行打磨抛光，该过程产生油磨粉尘（G4）。打磨房采用布袋除尘对油磨粉尘进行处理后，此过程会产生油磨沉渣（S6）。

**喷面漆：**在喷漆房内，将调配好的面漆漆料用油漆喷枪经压缩空气雾化后，喷涂到工件表面，使其表面具备光泽和耐磨性。项目采用人工喷涂方式，根据同行业喷漆情况，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喷漆时优化其喷距、喷幅，综合考虑本项目人工喷漆上漆率平均取 50%。根据建设单位提

供资料，项目共设置 2 个面漆房，喷面漆工序中将产生（调）喷面漆废气（G6）、漆渣（S7）、废漆桶（S8）、废棉纱手套（S9）。

**面漆晾干：**面漆喷好后进入晾干房固化，晾干房与油漆房相连。晾干房采用自然晾干，晾干时间为 12h，该过程将产生面漆晾干废气（G6）。

**包装：**将喷漆工序完成的工件送至成品包装区，采用塑料包装、纸箱等进行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S3）和不合格产品（S5）。

**成品入库：**包装好后的工件转移至成品库。

其他产污工序：

（1）**喷枪清洗：**喷漆用喷枪定期需进行清洗，喷枪清洗在喷漆房内进行（油性漆喷枪清洗用稀释剂作清洗剂，水性漆喷枪清洗用自来水作清洗剂），清洗时将喷枪喷头放入清洗剂内，然后松开空气冒 2~3 圈，减小压缩空气压力，然后喷头对准空包装桶，按动扳机 5~6 次，直到喷出液体变透明。洗喷枪产生的废气经有机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清洗产生的少量废稀释剂或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产污：**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置于喷漆房内，喷漆房产生的喷涂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引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喷漆房内的水帘漆雾装置下设有循环水池，循环水池定期添加絮凝剂并捞渣，产生漆渣，定期一月外排产生漆雾处理废水。干式过滤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系统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 2.4.2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拟建项目产排污节点如下表 2.4-1 所示。

表 2.4-1 项目生产工序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去向
废气	G1	木工粉尘	下料、裁剪、切割	颗粒物	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1m 高 1#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G2	热熔胶废气	压合、封边、贴皮贴板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3	涂胶废气				
	G4	灰磨/油磨废气	打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1m 高 2#排气筒排放	
	G5-6	喷漆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水帘过滤+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法处理后经 1 根 21m 高 3#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漆雾处理废水	废水处理	pH、COD、SS、氨氮、二甲苯	经自建生产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进入园区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南河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BOD <sub>5</sub> 、COD、SS、氨氮	经园区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河	
	噪声	N	噪声	生产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木屑、边角料、废封边条、废砂纸、废包装材料、木工除尘灰	木加工	/	外销综合利用	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		废漆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漆渣	生产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的现有闲置厂房开展生产活动，本项目租用生产车间范围内目前为空置状态，项目入驻之前无其它企业生产，经现场踏勘，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 环境质量现状</b>					
	<b>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p>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1）区域环境质量</p>					
	<p>评价因子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 监测数据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监测结果详见表 3.1-1。</p>					
	<p><b>表 3.1-1 基本污染物长期监测数据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sup>3</sup></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日均值	11	60	18.3	达标
	NO <sub>2</sub>	年日均值	20	40	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日均值	39	70	5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日均值	26	35	74.3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12	160	7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2.5	达标	
<p>由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地区 SO<sub>2</sub>、PM<sub>10</sub>、CO、NO<sub>2</sub>、PM<sub>2.5</sub>、O<sub>3</sub> 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p>						
<p>（2）特征因子</p>						
<p>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VOC 现状因子引用《重庆开州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新检字[2023]第 HJ205-1-1 号）中 Q7（临江组团开州明月初级中学）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p>						
<p>1) 引用监测点位信息：</p>						
<p>a、监测点位：Q7（临江组团开州明月初级中学）；</p>						
<p>b、距离厂区位置：东北方向 750m；</p>						
<p>c、监测时间：2023 年 6 月 17 日~23 日，连续监测 7 天；</p>						
<p>d、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VOC</p>						
<p>e、监测频次：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提供 02、08、14、20 时 4 个小时平均</p>						

浓度值，TVOC 每 8 小时至少有 6 小时平均浓度值；

2) 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可通过计算污染物的占标率对其进行现状评价，具体的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占标率，%；

C<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sup>3</sup>)；

C<sub>0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sup>3</sup>)。

污染物浓度占标率的大小反映了污染物的实际污染程度，当占标率大于 100%时，表明污染物已经超过了环境质量标准。

3) 监测和评价结果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浓度占标率	
Q7 明月初级中学	二甲苯	mg/m <sup>3</sup>	小时值	5.0×10 <sup>-3</sup> L	0.2	0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3~0.97	2.0	0	48.5%
	TVOC	ug/m <sup>3</sup>	8 小时值	8~67.4	600	0	11.2%

注：带 L 的数据表示未检出，结果为该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产业园环境空气中二甲苯、TVOC 监测浓度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产业园及其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流域为南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南河为 III 类水域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1) 引用数据基本信息

数据来源于《重庆开州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新检字[2023]第 HJ205-1-1 号)中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断面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情况表**

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	------	------

1#监测断面（临江组团南河上游）	水温、pH、DO、COD、NH <sub>3</sub> -N、TP、TN、石油类、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铜、锌、硒、砷、汞、镉、铬（六价）、铅、粪大肠菌群	2023年6月19~21日
2#监测断面（临江组团南河上游）		

**(2) 评价方法:**

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水质指标法，评价模式如下：

1) 一般水质因子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S<sub>ij</sub>—单项水质因子 i 在第 j 点的水质指标法；

C<sub>ij</sub>—(i, j)点的评价因子水质浓度或水质因子 i 在预测点(或监测点)的水质浓度，mg/L；

C<sub>si</sub>—水质评价因子 i 的地表水质标准，mg/L。

2) 特殊水质因子

pH 的标准指数：

$$S_{pH,j} = (7.0 - pH_j) / (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pH_j - 7.0) / (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sub>pHj</sub>—pH 的标准指数；

P<sub>sd</sub>—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sub>su</sub>—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sub>j</sub>—在 j 监测点处实测的 pH 值；

**(3) 监测和评价结果**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4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1#监测断面 临江组团南河上游			2#监测断面 临江组团南河下游		
		浓度范围	超标率%	S <sub>i</sub> 值	浓度范围	超标率%	S <sub>i</sub> 值
pH	6~9	7.7~7.9	0	0.45	7.8~8	0	0.5
COD	20	13~15	0	0.75	14~15	0	0.75
BOD <sub>5</sub>	4	1.8~2.0	0	0.5	2.1~2.4	0	0.6
NH <sub>3</sub> -N	1.0	0.207~0.23	0	0.23	0.226~0.248	0	0.25
石油类	0.05	ND	0	—	ND	0	—

由上表可知，南河各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未出现超标，各监测因子的 $S_i$ 值均小于1。结果表明，南河监测断面水体中各项监测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内，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拟建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赁园区现有厂房生产，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1.5 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不敏感，项目喷涂车间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均位于3楼，废水处理站各类处理池均作防渗处理，在正常情况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 3.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租赁园区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厂房东侧为重庆泰泰门业有限公司和重庆匠辛家具有限公司；东北侧为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南侧为重庆九圆木业有限公司；东南侧为重庆市万森家居有限公司；西南侧为万世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关系详见表3.2-1。

**表3.2-1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距离拟建项目厂界（建筑红线）		备注
		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方位	
1	重庆泰泰门业有限公司	10	东	工业企业
2	重庆匠辛家具有限公司	62	东	工业企业

3	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	110	东北	/
4	重庆九圆木业有限公司	15	东	工业企业
5	世旺九洲（重庆）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30	西南	工业企业
6	台氏豪亿(重庆)家居有限公司	20	西	工业企业

### 3.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现有厂房，根据片区跟踪评价现状调查，规划区评价范围内市政供水管网100%全覆盖，现状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源，也无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不属于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及分布区。规划区评价范围内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敏感区域，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区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对位置关系见表3.4-1。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城市生态系统，周边植被单一，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多为人工植被，周边500m范围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布。

表 3.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保护对象与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明星中心小学	-376	370	师生约 300 人	环境空气	西北	460
2	明月村 2 组	325	248	居民约 1000 人		东北	390
3	磨子坎居民点	310	175	居民约 230 人		东北	280
4	散户居民点	430	0	居民约 120 人		东	430
5	新坝村	0	-495	居民约 1100 人		南	495
6	破石沟居民点	-410	0	居民约 110 人		西	4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产生的废气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表 2 中其他区域的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为租赁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企业边界即为厂房边界，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其企业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均大于《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表 3 规定限值，因此 VOCs 无组织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中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1m（排气筒设置需高出厂房高度），周边 2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园区及荒地，且排气筒高度均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3m 以上。

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等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表 3.4-1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00	3.5	1.0
非甲烷总烃	40	6.48	4.0
总 VOCs	50	8.64	6.0
苯系物	35	4.32	1.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30	3.42	0.8

表 3.4-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kg/h	无组织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 (2) 废水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已建成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企业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南河。

**表 3.4-3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二甲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排 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sup>1</sup>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 2002) 一级 B	6~9	60	20	20	8 (15) * <sup>2</sup>	/

注：1\*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执行；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70dB，夜间≤55dB。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 (4)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要求进行识别、贮存及管理。

## 3.6 总量控制

### (1) 废水：

排入污水管网的量：COD：0.498t/a；NH<sub>3</sub>-N：0.0533t/a。

排入环境的量：COD：0.0711t/a；NH<sub>3</sub>-N：0.0095t/a。

###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0.2293t/a；颗粒物：1.147t/a；二甲苯：0.012t/a；苯系物：  
0.0403t/a。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b>(1) 废气</b></p> <p>本项目租用临江家居产业园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仅需进行简单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为短暂影响，仅产生少量装修粉尘，厂内自然沉降后，清扫即可。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小。</p> <p><b>(2) 废水</b></p> <p>项目施工期仅生活污水产生，因施工人员数少，施工工期短，最多5名施工人员，且不在场内食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很少，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临江家居产业园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解决。因此，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外环境的影响轻微。</p> <p><b>(3) 噪声</b></p> <p>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安装机械，如电钻、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因施工期较短，且施工机具在室内运转，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p> <p>根据经验分析，机械安装噪声对周边20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影响有一定影响，结合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项目周边200m范围无噪声敏感点，且拟建项目施工期较短，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小。</p> <p><b>(4) 固体废物</b></p> <p>施工期将产生装修垃圾均由施工方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经妥善处置的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废气</b></p> <p><b>4.2.1 正常工况（源强分析）</b></p> <p>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包括木工废气、封边热熔胶废气、涂胶废气、打磨废气和喷涂废气等。</p> <p><b>(1) 木工废气</b></p> <p>项目木材在下料、雕刻等木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p>

数手册)下料核算环节,机加工工艺中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木材包括实木木方 10 万支(尺寸为长 2100mm、宽 30mm、厚 35mm)、实木木板 0.5 万张(长 1220mm、宽 2440mm、厚 20mm)、密度板 1.3 万张(长 2500mm、宽 2070mm、厚 80/120mm),则木材年使用量约为 6935 立方米/a,则木工粉尘产生量为 1.04t/a。

砂光粉尘:板材在进行切割下料、雕刻加工操作后,需进行打磨砂光作业,以去除毛刺、棱角,使半成品表面及侧边光滑、平整。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磨光核算环节,表面光滑处理工艺中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23.5 克/平方米-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套装门单套工作面积为 4.492m<sup>2</sup>,产能为 3.5 万套,则需砂光处理的成品表面积约为 157220 平方米,则砂光粉尘产生量为 3.69t/a,项目木工、砂光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4.73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木工、砂光工序每天生产 8h,年生产时间为 300d,生产时间为 2400h/a。木工、砂光粉尘采用集气罩方式进行收集后,统一由中央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再通过 1 根 21m 高的排气筒(1#)排放(粉尘收集效率按 80%、除尘效率保守取 90%计算,风机风量为 50000m<sup>3</sup>/h)。

表 4.2-1 本项目木工、砂光工序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木工、砂光粉尘	50000	颗粒物	1.57	31.6	3.788	中央除尘+1#排气筒	0.157	3.16	0.379
无组织	砂光粉尘	/	颗粒物	0.39	/	0.947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0.39	/	0.947

(2) 热熔胶废气

本项目封边工序采用热熔胶进行封边,不对封边胶条加热,只对热熔胶进行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160°C~200°C。加热过程中,热熔胶受热分解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热熔胶年用量

为 2.5t/a，平均生产时间约为 2h/d、600h/a，根据热熔胶 MSDS 成分报告其挥发分按照 0.1%计，则热熔胶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25t/a，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4kg/h。

### (3) 涂胶废气

本项目拼装工序使用白乳胶进行粘结，白乳胶为聚醋酸乙烯乳液（水性胶黏剂，成分报告详见附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白乳胶年用量为 2.5t/a，平均生产时间约为 4h/d、1200h/a，根据白乳胶 MSDS 成分报告其挥发分按照 5.1%计，则涂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27t/a，产生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06kg/h。

### (4)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包括批灰打磨、油磨粉尘：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磨光核算环节，表面光滑处理工艺中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23.5 克/平方米-产品。本项目套装门单套工作面积为 4.492m<sup>2</sup>，需要喷涂处理的套装门为 0.72 万套，需批灰打磨和油磨处理的成品表面积均为 32342.4 平方米，则批灰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76t/a，油磨粉尘产生量为 0.76t/a，项目木工、砂光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1.52t/a。批灰打磨及油磨时间合计为 4h/d，年工作时间 300d，年时间为 1200h。

本项目共设置 1 座干式打磨房，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1m 高的排气筒（2#）排放（粉尘收集效率按 80%、除尘效率保守取 90%计算，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

排放项目打磨工序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打磨房	30000	颗粒物	1.01	33.78	1.216	布袋除尘+2#排气筒	0.1	3.38	0.122
无组织		/	颗粒物	0.25	/	0.304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0.25	/	0.304

(5) 喷漆废气（包括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的所有废气）

#### A、污染物产生量

本环评按最不利的情况下，即 3 个喷漆房同时进行喷漆和晾干作业的最大工况，确定油漆各组份中各固份、挥发份的占比，并计算出各组份中污染物总量，项目采用人工喷涂方式，根据同行业喷漆情况，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喷漆时优化其喷距、喷幅，综合考虑本项目人工喷漆上漆率平均为 50%。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房间内进行，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会产生有机废气，喷涂过程中漆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漆成分报告（见附件）计算可知，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核算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核算**

名称	使用量 (t/a)	二甲苯 含量%	二甲苯总 量 (t/a)	苯系物 含量%	苯系物 总量 (t/a)	非甲烷 总烃含 量%	非甲烷总 烃总量 (t/a)	固体份 含量%	固体份 总量 (t/a)
PU 漆（油漆：固化剂：稀释剂=7:5:3）；PE 漆（油漆：稀释剂=4:1）									
PE 底漆	1.33	0	0	10	0.133	20	0.266	80	1.064
PE 稀释剂	0.33	20	0.066	70	0.231	100	0.33	0	0
PU 面漆	0.71	0	0	0	0	20	0.142	80	0.568
PU 固化剂	0.51	0	0	0	0	25	0.128	75	0.382
PU 稀释剂	0.3	20	0.06	20	0.06	100	0.3	0	0
小计	3.18	/	0.126	/	0.424	/	1.166	/	2.014
水性漆									
水性底漆	6.69	0	0	0	0	10.2	0.68	69.8	4.67
水性面漆	5.54	0	0	0	0	10.2	0.57	73.8	4.09
小计	12.23	/	/	/	/	/	1.25	/	8.76
总计	15.41	/	0.126	/	0.424	/	2.413	/	10.774
备注：水性漆中含有一部分水分，在喷涂晾干工序中损失。									

#### B、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置于喷漆房内，车间内设置 1 个底漆房、2 个面漆房，每个底漆房、面漆房内均各自设置 1 套水帘漆雾捕集净化设施。

根据现场设计要求，本项目 1 个底漆房和 2 个面漆房产生的喷涂及晾干废气分别经 3 套水帘漆雾捕集净化设施处理后，引入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最终由 1 根 21m 高排气筒（3#）排放。本项目喷漆环节中，喷漆及晾干房均为全封闭负压状态，仅在人员出入和产品流转过程中有少量废气逸散，无组织排放废气量约为 5%（3 个喷漆晾干房的风机风量总计为 40000m<sup>3</sup>/h）。

本项目喷漆房采用水帘将喷漆房中漆雾压入水池中预处理，主要去除漆雾中的颗粒物，喷涂废气经喷漆水帘预处理后，与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一同进入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由 21m 高（3#）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气处理系统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水帘对漆雾中颗粒物的去除率可达 70%，然后由抽风机将废气引至“干式过滤箱”（漆雾中颗粒物去除率约 60%）去除废气中的少量水分和颗粒物。经过双重捕集，对漆雾中颗粒物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88%。喷涂及晾干过程中有机废气进入后续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对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处理，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技术”去除效率通常可达 95%以上，本项目保守取去除效率为 90%。

### C、排放量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项目喷漆房每天有效喷底漆、面漆时间均为 2h（600h/a），晾干时间为 4h（1200h/a）；因仅有油性漆进行调配，油性漆用量少，且调漆时间较短，本评价不对调漆工序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采用人工喷涂底漆和面漆的上漆方式，工件表面较平整且经过批灰及油磨处理，喷漆难度小，底漆面漆喷涂上漆率均按 50%计。根据重庆地区同类企业多年运行经验数据及涂装业相关行业的数据显示，有机废气喷涂过程中喷漆工序未附着部分挥发率为 100%，已附着部分喷漆时间内挥发约 30%，剩余 70%在晾干工序挥发。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在完全密封的房间内进行，考虑到人员进出及通风情况，有机废气收集率按 95%计，漆雾颗粒物收集率按 100%计。

本项目设有 1 个底漆房、2 个面漆房，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三个喷涂房

及晾干房均同时工作核算最大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

### 1) 喷漆废气

喷漆过程全程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过程上漆率以 50% 计，即 50% 附着于工件之上，附着部分有 30% 在喷漆过程中挥发，未附着的 50% 以漆雾的形式在此过程挥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涂工作时间为 600h/a，则喷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和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1.49t/a (2.48kg/h)、0.078t/a (0.13kg/h)、0.261t/a (0.44kg/h)、5.387t/a (8.98kg/h)，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无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0.078t/a、0.004t/a、0.014t/a。

### 2) 晾干废气

晾干过程全程在晾干房内进行，已附着在工件上的油漆 50% 挥发性有机物，约 70% 在此过程挥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晾干工序工作时间为 1200h/a，则晾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有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0.8t/a (0.69kg/h)、0.04t/a (0.035kg/h)、0.141t/a (0.12kg/h)，无组织产生量分别为 0.042t/a、0.002t/a、0.007t/a。表面喷涂废气产生如下表所示。

**表4.2-4 表面喷涂废气各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风量 m <sup>3</sup> /h	工作 时间 h/a	有组织产 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 产生量 t/a
喷漆	非甲烷 总烃	40000	600	1.49	2.48	62.1	0.078
	二甲苯			0.078	0.13	3.2	0.004
	苯系物			0.261	0.44	10.9	0.014
	颗粒物			5.387	8.98	224.4	0
晾干	非甲烷 总烃		1200	0.803	0.69	16.7	0.042
	二甲苯			0.042	0.035	0.9	0.002
	苯系物			0.141	0.12	2.9	0.007
合计	非甲烷 总烃	/	/	2.293	/	/	0.12
	二甲苯	/	/	0.12	/	/	0.006
	苯系物	/	/	0.403	/	/	0.021
	颗粒物	/	/	5.387	/	/	0

备注：颗粒物只存在喷涂环节，本评价选取最不利情况（即调漆、喷漆和晾干同时进行）作为后续估算评价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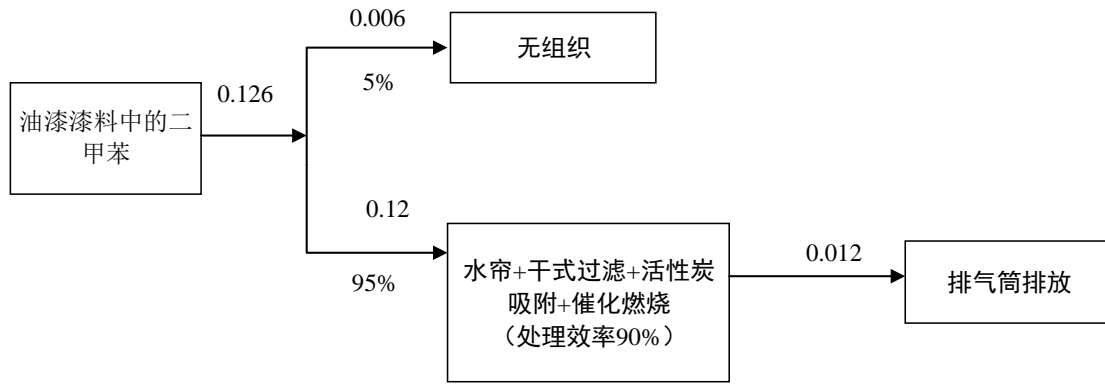


图 4.2-1 二甲苯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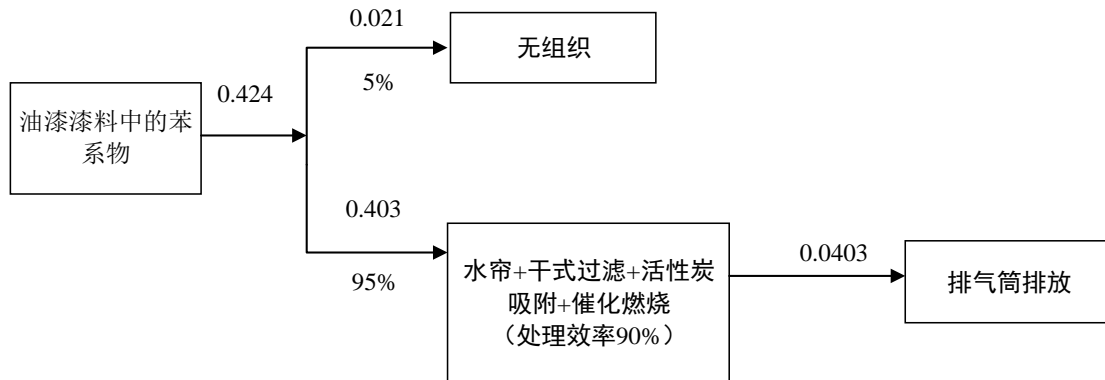


图 4.2-2 苯系物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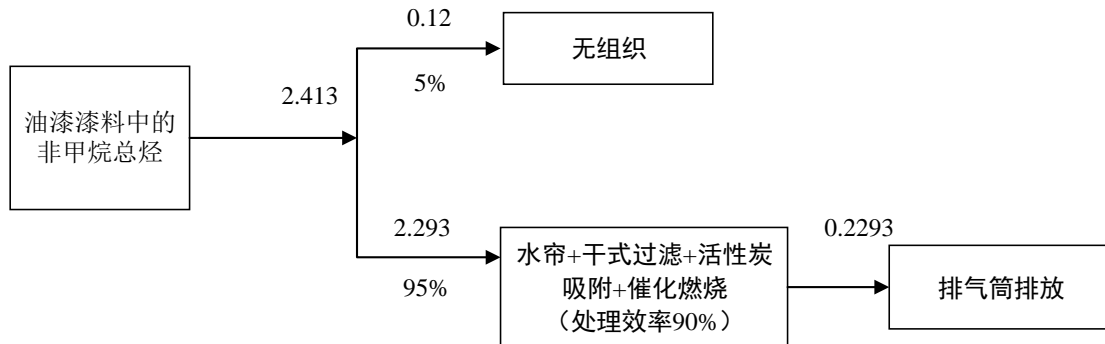


图 4.2-3 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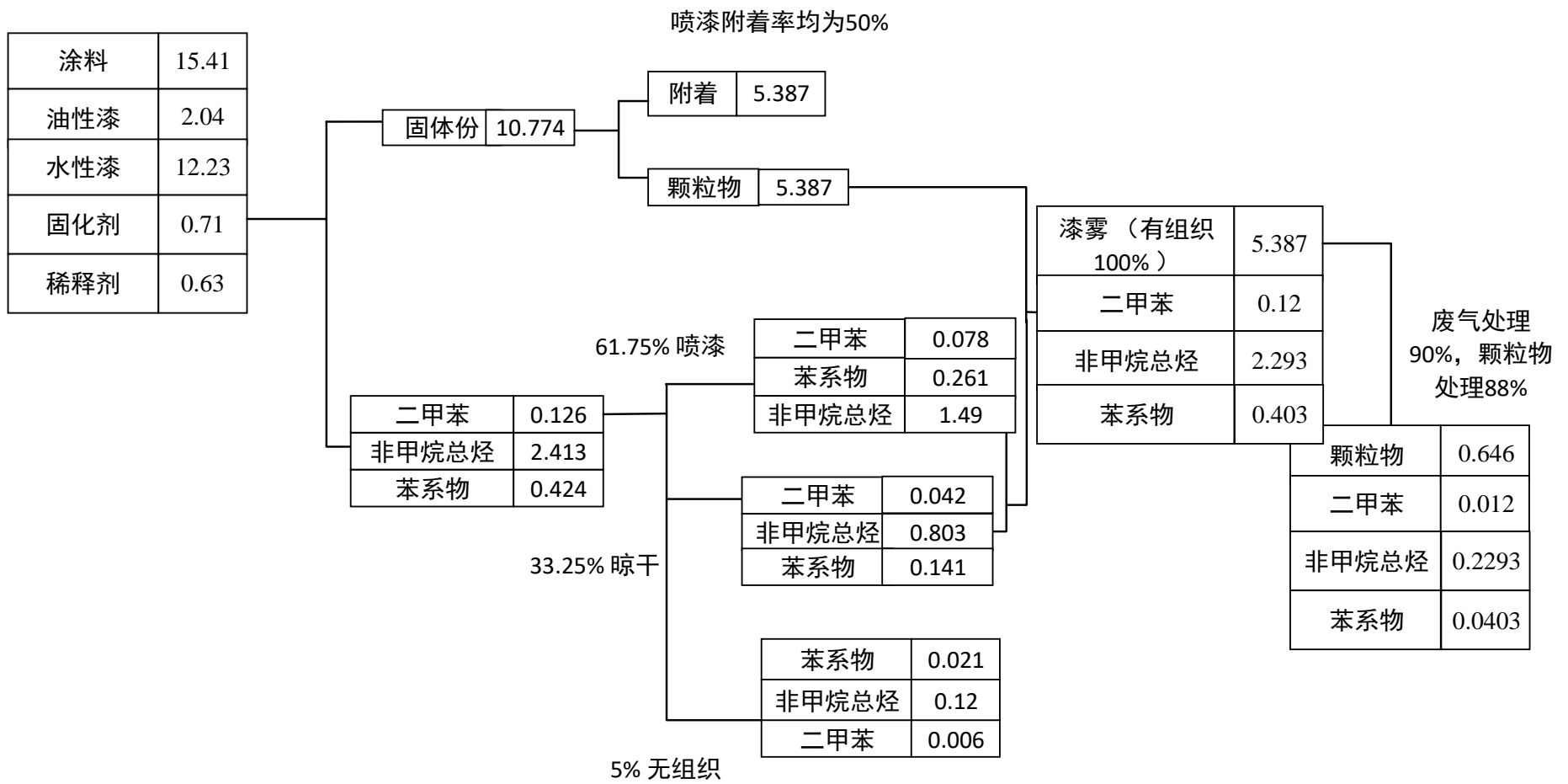


图 4.2-4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表 4.2-5 全厂废气产、排污分析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风量 m <sup>3</sup> /h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下料、 雕刻等	雕刻 机、砂 光机等	木工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50000	1.57	31.6	3.788	中央 布袋 除尘 器	90	0.157	3.16	0.379	2400
批灰、 油磨	打磨房	打磨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30000	1.01	33.78	1.216	布袋 除尘 器	90	0.1	3.38	0.122	1200
喷涂	喷漆 房、晾 干房	喷涂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物料衡 算法	40000	3.17	78.8	2.293	水帘+ 干式 过滤+ 活性 炭吸 附+催 化燃 烧	90	0.317	7.93	0.2293	1200
			二甲苯			0.165	4.1	0.12		90	0.017	0.41	0.012	
			苯系物			0.56	13.8	0.403		90	0.056	1.38	0.0403	
			颗粒物			8.98	224.4	5.387		88	1.08	26.94	0.646	

## (6) 废气达标性分析

表 4.2-5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速 率 kg/h	达标 性判定
DA001 木工废气	颗粒物	3.16	100	0.157	3.5	达标
DA002 打磨废气	颗粒物	3.38	100	0.1	3.5	达标
DA003 喷涂废气	非甲烷 总烃	7.93	40	0.317	6.48	达标
	二甲苯	0.41	30	0.017	3.42	达标
	苯系物	1.38	35	0.056	4.32	达标
	颗粒物	26.94	100	1.08	3.5	达标

备注：1) 上述废气中颗粒物均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2) 因本项目 3 根排气筒均排放颗粒物，且排气筒高度均为 21m，相距距离均小于 40m，则应按照等效排气筒考虑。经计算，DA001、DA002 和 DA003 的等效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1.337kg/h，排放速率小于 3.5kg/h，因此本项目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满足排放要求。

表 4.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备注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下料、雕刻、砂光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	1.0	0.947	/
2	封边	非甲烷总烃			4.0	0.0025	/
3	涂胶	非甲烷总烃	4.0		0.127	/	
4	批灰打磨	颗粒物	1.0		0.304	/	
5	喷漆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1.0	0.12	/	
		二甲苯		0.8	0.006	/	
		苯系物		4.0	0.021	/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251	/	
		苯系物			0.021		
		二甲苯			0.006	/	
		非甲烷总烃			0.2495	/	

表 4.2-7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备注
				名称	浓度限值 mg/N m <sup>3</sup>	速率 限值 (kg/h)	经度	纬度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DA001	木工废气1#排气筒	颗粒物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757-2017)	100	3.5	108.209999	31.080476	0.379	21	1.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打磨废气2#排气筒	颗粒物		100	3.5	108.210506	31.080618	0.122	21	1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	DA003	喷涂废气3#排气筒	颗粒物		100	3.5	108.210439	31.080170	0.646	21	1.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40	6.48			0.2293				
			二甲苯	35	4.32	0.012							
			苯系物	30	3.42			0.0403					

#### 4.2.2 非正常工况

营运期发生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无法运行，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源强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瘫痪，处理效率为零的情况）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2-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 kg
木工粉尘1#排气筒	颗粒物	31.6	1.57	1	1.57
油磨打磨粉尘2#排气筒	颗粒物	33.78	1.01	1	1.01
喷漆废气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78.8	3.17	1	3.17
	二甲苯	4.1	0.165	1	0.165
	苯系物	11.7	0.47	1	0.47
	颗粒物	224.4	8.98	1	8.98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排气筒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增大。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

#### 4.2.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本评价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

2019)和《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分析,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的处理措施均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1、木工废气、打磨废气: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属于指南中推荐的除尘技术。该技术可作为木质家具制造企业机加工、漆面打磨等工序的除尘技术,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除尘效率通常可达95%以上。

2、喷漆废气: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措施,属于指南中的燃烧法VOCs治理技术。广泛适用于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企业或集中式喷漆工厂的VOCs治理,该技术反应温度低、不产生热力型氮氧化物,去除效率通常可达95%以上。

#### (1) 木工废气

本项目木工、砂光粉尘采用集气罩方式进行收集后,统一由中央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再通过1根21m高的排气筒(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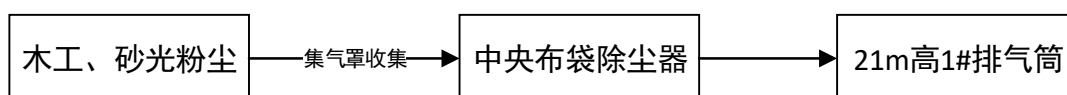


图4.2-1 木工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打磨废气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1m高的排气筒(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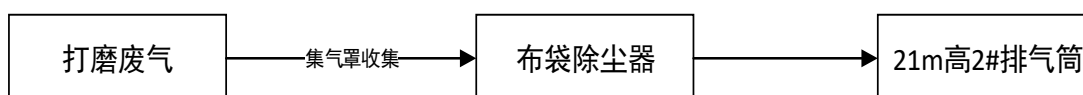


图4.2-2 打磨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 喷漆废气

本项目1个底漆房和2个面漆房产生的喷涂及晾干废气分别经水帘漆雾捕集净化设施处理后,引入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最终汇合后由1根21m高排气筒(3#)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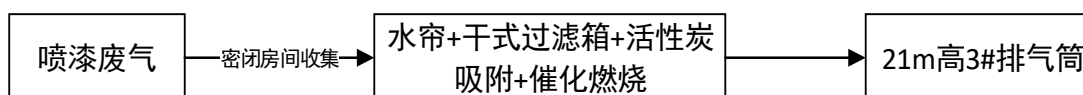


图4.2-3 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4.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所在位置周围 500m 范围主要分布有少量零星农户,无学校、

医院、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可行技术措施治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速率）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

#### 4.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确定本项目的废气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4.2-9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DA001	木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7-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DA002	打磨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	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苯系物、臭气浓度		
4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臭气浓度	1次/年	

### 4.3 废水

#### 4.3.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5m<sup>3</sup>/d（945m<sup>3</sup>/a），办公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初始浓度分别为：COD500mg/L、BOD<sub>5</sub>400mg/L、SS450mg/L、NH<sub>3</sub>-N50mg/L。

临江家居产业园专门设置了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入驻园区企业无需单独设置生化池进行预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临江家居产业园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后续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南河。

##### （2）生产废水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水为 240m<sup>3</sup>/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参数并结

合临江产业园已入驻同类型家具企业，喷漆废水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值分别为：COD3000mg/L、SS800mg/L、NH<sub>3</sub>-N50mg/L、二甲苯 4mg/L。

本项目自建了 1 套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不小于 30m<sup>3</sup>/d），采用“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气浮”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B 标后排入南河。

**表 4.3-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依托园区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三级）		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一级 B）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45m <sup>3</sup> /a	COD	500	0.4725	400	0.378	60	0.0567
	BOD <sub>5</sub>	400	0.378	300	0.2835	20	0.0189
	SS	450	0.4253	350	0.3308	20	0.0189
	NH <sub>3</sub> -N	50	0.0473	45	0.0425	8	0.0076
生产废水 240m <sup>3</sup> /a	COD	3000	0.72	500	0.12	60	0.0144
	SS	800	0.192	300	0.072	20	0.0048
	NH <sub>3</sub> -N	50	0.012	45	0.0108	8	0.0019
	二甲苯	4	0.001	1	0.0002	/	/
全厂废水量 12136.5m <sup>3</sup> /a	COD	/	/	/	0.498	/	0.0711
	BOD <sub>5</sub>	/	/	/	0.2835	/	0.0189
	SS	/	/	/	0.4028	/	0.0237
	NH <sub>3</sub> -N	/	/	/	0.0533	/	0.0095
	二甲苯	/	/	/	0.0002	/	/

**4.3.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喷漆废水预处理排污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生活污水直接经管网排入临江产业园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频率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08.20	31.08	240	临江	间断	昼间	临江	COD	60

	5987	2966		家居 产业 园一 期废 水处 理站	排放		家居 产业 园一 期废 水处 理站	BOD <sub>5</sub>	20
								SS	20
								氨氮	8
								二甲 苯	/

#### 4.3.3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1) 生产废水预处理

本项目喷漆废水采用化学氧化法去除 COD，芬顿试剂氧化池内添加芬顿试剂处理废水中的 COD，生产废水工艺为“芬顿氧化+絮凝沉淀+气浮”，处理工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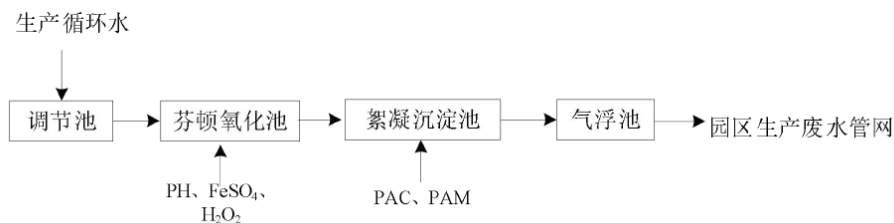


图 4.3-1 本项目喷漆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混凝沉淀-化学氧化法处理喷漆废水的研究》(张晓峰、骆骅)《芬顿氧化+SBR 工艺处理家具喷漆废水的实例》(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能源环境保护，第 30 卷第 6 期)等相关论文表示，采用芬顿氧化法对进行预处理，使其中的有机物氧化分解，再加入 PAC 和 PAM 对其进行混凝沉淀，经过此两步处理对喷漆废水中 COD 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85%以上。本项目喷漆循环废水在处理前废水浓度 COD 为 3000mg/L、SS 为 800mg/L，采用芬顿氧化处理废水中 85%的 COD，絮凝过程中产生细小不规则的空隙对废水中的 COD 进行吸附处理，同时絮凝沉淀可处理绝大部分的 SS。

气浮工艺作为最后一个环节处理由于密度比水小，不宜采用物化絮凝沉淀的悬浮物。气浮是依靠微气泡，使废水中细小颗粒形成的絮体与微气泡粘附，从而使絮体视密度下降，并依靠浮力使其上浮，从而实现絮粒的强制性上浮，达到固液分离，净化废水。

为降低污水处理设施冲击负荷，保证运行稳定性，本次评价建议喷漆废水采用分批次少量排放的方式，同时循环使用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设置处理规模为 30m<sup>3</sup>/d 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能保证满足喷漆循环水池废水(20m<sup>3</sup>)的处理要求。

本项目喷漆废水预处理采用污染防治工艺为可行性技术，运营期污水经处理后可以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 (2) 园区污水处理站依托可行性分析

临江家居产业园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m<sup>3</sup>/d，采用“混凝沉淀→铁碳微电解→中间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MBR 膜反应→二沉”的处理工艺。目前实际处理负荷为 50%~70%，富余处理能力 60~100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5m<sup>3</sup>/d、生产废水最大日排放量为 20m<sup>3</sup>/d，可依托临江家居产业园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4.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监测计划详见表 4.3-3。

表 4.3-3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DW001	污水处理站(自建)排口	pH、COD、SS、二甲苯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4.4 噪声

##### 4.4.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以生产设备为主，主要包括精密电脑裁板锯、精密推台锯、冷压机、双砂架宽带砂光机、空压机等，噪声值在 65~85dB (A) 之间，项目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其噪声源强可有效削弱。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1 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设备台数 (dB (A) /台)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缘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损失/dB (A)
1	精密电脑裁板锯	85/1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东	32.9	昼间	15
				南	27.6		
				西	12		
				北	7.1		
2	精密推台锯	85/1		东	31.5		15
				南	22.5		
				西	13.1		
				北	11.1		
3	冷压机	70/8		东	37.1		15
				南	27		
				西	17.8		
				北	6.7		
4	双砂架宽带砂光机	70/2		东	36.2		15
				南	22.1		
				西	18.3		
				北	11.6		
5	空压机	85/1	东	19.4	15		
			南	23.1			
			西	35.3			
			北	10.9			
6	双开槽封边机	75/2	东	25.7	15		
			南	22			
			西	28.9			
			北	11.9			
7	数控一体套铣头机	75/1	东	11.4	15		
			南	24.8			

				西	32.7		
				北	19.2		
8	真空覆膜机	65/1		东	11.5		15
				南	28.2		
				西	32.5		
				北	28.5		
9	直排加工中心	80/1		东	11.5		15
				南	20.4		
				西	32.4		
				北	38.5		
10	双钻六面数控钻孔中心	80/1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东	5.7		15
				南	29.7		
				西	20.9		
				北	4.5		

表 4.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单位：dB（A）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1m处）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风机 1~3	/	-32.4	-30.7	1.2	70~80	设备加装基座，基础减振	昼间
污水处理站（泵类、风机等）	/	-25	24	1.2			

## 2、噪声预测与评价办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 ,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sup>2</sup>; 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 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利用噪声衰减模式计算出本工程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 3) 预测结果

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厂区厂界噪声达标进行分析评价，厂界处预测值详见下表。

**表 4.4-2 拟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置	项目贡献值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的环境噪声标准
		昼间		
东面厂界		59.9	达标	昼间 65
北面厂界		57.7		
西面厂界		61.2		
南面厂界		60.4		

根据预测结果，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同时,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4.2 降噪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控制措施是采取隔振、隔声和建筑布局等措施,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具体噪声控制措施分析如下:

(1) 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房间进行隔声;相关产噪设备尽量布置在平面的中央,利用距离进行噪声衰减;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4.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确定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4.4-3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每季度监测一次。

### 4.5 固体废物

#### 4.5.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弃边角料:废弃边角料主要来自木板下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木板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2%，产生量为 16t/a，分类收集后外销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灰：本项目木工、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会产生木工尘渣。项目布袋除尘灰年产生量约为 3.41t/a，收集后外售给其它企业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原辅材料及成品包装主要包括纸箱、泡沫、塑料袋包装和水性漆桶等，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3t/a。

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外销综合利用。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均属于可回收利用物质，统一收集后由专业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综合利用。

##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等。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厂内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妥善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主要包括废胶桶、废油漆桶等，废漆桶、胶桶约 1kg/个，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4t/a。

批灰、油磨除尘沉渣：主要成分为漆渣和腻子灰，根据前文计算可知，产生量约为 1.1t/a，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根据项目物料平衡分析，漆渣（无水）产生量为 4.9t/a，含水率按照 70%考虑，则漆渣量为 6.39t/a，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运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暂存，定期交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清洗溶剂：项目设置油性漆喷枪 3 把，水性漆喷枪 4 把，喷枪每天清洗一次，一把喷漆单次清洗用水/稀释剂约为 0.2L，水性喷枪采用自来水清洗，单次清洗水量为 0.8L，油性喷枪采用稀释剂清洗，单次清洗用稀释剂约为 0.6L，则废清洗溶剂产生量约为 0.42t/a，采用专用容器、封口密闭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定期交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颗粒饱和后应及时更换，更换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集中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暂存，最终交由具有

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根据《2023年重庆市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VOC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通过核算，有机废气的处理量约1.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0.2t/a，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500h或3个月，更换周期依据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编写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相关内容执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5-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0.4	包装桶使用完产生	固态	/	1年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类收集后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批灰、油磨除尘沉渣	HW12/900-252-12	1.1	废气处理	固态	油漆渣	1年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0.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3个月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3个月	
废清洗溶剂	HW12/900-256-12	0.42	生产过程	液态	油漆	1年	
漆渣	HW12/900-252-12	6.39	废水处理	固态	油漆渣	1年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0.5kg计，本项目定员为40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6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见表4.5-2。

**表4.5-2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代码	生产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机加工	雕刻机、砂光机	废边角料	SW17/900-009-S17	物料衡算法	16	/	16	外销综合利用
木工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灰	SW17/900-099-S17		3.41	/	3.41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SW59/900-099-S59		3	/	3	
检验	/	不合格产品	SW17/900-009-S17		2	/	2	
油漆等	/	废包装	HW49 其他废		0.4	/	0.4	暂存于

使用后		桶	物（危废代码：900-041-4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类收集后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		0.5	/	0.5	
	/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		10.2	/	10.2	
	/	油磨除尘沉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900-252-12）		1.1	/	1.1	
生产	/	废清洗溶剂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900-256-12）		0.42	/	0.42	
喷漆废水处理设施	/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900-252-12）		6.39	/	6.39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6	/	6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4.5.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运营期时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本项目在1#车间北侧设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20m<sup>2</sup>。废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品等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再定期外销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 （2）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漆渣、废活性炭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3#车间南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妥善暂存，面积约20m<sup>2</sup>，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存放场所的设置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严禁露天堆放，利用专门的防渗漏容器收集，



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分类堆放，加强管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5-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3# 车间南侧	20	袋装	1	1 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1	
	批灰、油磨除尘沉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2	
	废清洗溶剂	HW12	900-256-12			桶装	1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0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3) 生活垃圾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做到垃圾袋装化、存放封闭化，垃圾收集点应做好隔离措施，及时清运、消毒。

通过上述方法妥善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6 环境风险

### 4.6.1 环境风险识别

#### (1) 风险源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附录B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水性漆等。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4.6-1 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包装方式	储存规格	状态	储存位置	危险性
油漆	0.4	100	桶装	50kg/桶	液体	油漆库房	有害液体
稀释剂	0.4	100	桶装	50kg/桶	液体		有害液体
固化剂	0.2	100	桶装	50kg/桶	液体		有害液体
水性漆	1	100	桶装	50kg/桶	液体		有害液体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①P 的分级确定

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临界量，t。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水性漆等，项目 Q 值确定见下表。

**表 4.6-2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t)	最大暂存量 q (t)	q/Q
1	油漆	100	0.4	0.004
2	稀释剂	100	0.4	0.004
3	固化剂	100	0.2	0.002
4	水性漆	100	1	0.01
合计				0.02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所有风险物质 q/Q 之和为  $0.02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②E 的分级确定

本项目位于临江家居产业园内，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根据附录 D 中表 D.1 确定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③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由于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3)评价等级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6.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遇明火、高热会燃烧爆炸，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生成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物质，会影响环境空气。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泄漏后可能会溢流进入周边排水沟，会污染地表水体。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泄漏可能通过地面下渗影响地下水。

**4.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原辅材料中，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均为桶装，原料应根据不同的性质分区存放，并在存放区设置围堰或者托盘，保持托盘有一定的接纳容量，防止原料流失。

②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应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并保持容器密封，库房地面应采用耐腐蚀硬化地面。

③消防措施要齐全、完好。在辅料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场所等适当区域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 ④生产区分区防渗控制措施。

对厂区做好分区防渗，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根据项目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喷漆车间和原辅料存放区，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其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及空地，做一般地面硬化。

### (2) 应急处理措施

#### ①火灾事故环境风险应急处理措施

A、消防措施要齐全、完好。在生产车间、原料堆放等场所等适当区域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消防设备及器材不得借故移作他用。

B、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熟练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加强考核。

C、任何人发现火险，都要及时、准确地向保安部或公安消防机关报警，并积极投入参加扑救，单位接到火灾报警后，应及时组织力量配合公安消防机关进行扑救。

#### ②泄漏风险应急处理措施

A、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B、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一切明火或电火花，抢险处理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堵漏。

C、设置隔离区，防止进入其他生产操作区，物料堆放区等；

D、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泄漏的风险物质，收集于密闭容器中作好标记，等待处理。

E、泄漏发生时应消除一切火源，并防止因抢险造成其他金属物品的碰撞而产生电火花。

#### **4.6.4 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在观测预防为主的前提下，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为及时控制事故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居民防护和组织撤离，消除或减轻事故后果而组织救援活动的预想方案。

企业应按照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 **4.6.5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环境风险管理和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事故状态下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造成大的环境危害，风险水平可接受。

### **4.7 地下水、土壤**

#### **4.7.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含重金属，根据项目所使用的涂料成分，所排放的废气也只涉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挥发性物质二甲苯等，不易在土壤中聚集；而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漆料房、喷漆房等涉及液体的设施设备设置在3F，当发生废水泄漏后能够及时发现，不涉及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影响。

拟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池体重点防渗措施，正常运营期间，不会发生废水泄露。

#### **4.7.2 分区防控措施**

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治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喷漆房、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原辅料库房、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防渗层性能应与6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

效。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等，其防渗层性能与1.5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木工废气 (DA001)	颗粒物	木工、砂光粉尘采用集气罩方式进行收集后, 统一由中央除尘装置(袋式) 进行处理后, 通过1根21m高的排气筒(1#) 排放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757-2017)
	打磨废气 (DA002)	颗粒物	批灰及油磨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1m高的排气筒(2#) 排放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757-2017)
	喷漆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喷涂废气经水帘去除漆雾后, 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最终由1根21m高排气筒(3#) 排放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757-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厂区无组织	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	加强车间通风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757-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SS、氨氮、二甲苯	生活污水依托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已建成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 与企业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临江家居产业园一期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防止设备老化等产生噪声; 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应设橡胶隔振垫降噪; 合理布局, 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 空压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等高噪声设备设置独立房间降噪等措施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20m <sup>2</sup>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定期外销综合利用		符合处置规范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等	设置一个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约20m <sup>2</sup>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处置规范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处置规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喷漆房、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原辅料库房、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防渗层性能应与6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10<sup>-10</sup>cm/s）等效。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其防渗层性能与1.5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10<sup>-7</sup>cm/s）等效。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厂区道路及空地，采取地面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原辅材料中，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均为桶装，原料应根据不同的性质分区存放，并在存放区设置围堰或者托盘，保持托盘有一定的接纳容量，防止原料流失。  ②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应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专用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并保持容器密封，库房地面应采用耐腐蚀硬化地面。  ③消防措施要齐全、完好。在辅料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场所等适当区域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④生产区分区防渗控制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相应要求，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如危废管理制度（台账、转移联单）、环保标识标牌等。</p>			



## 六、结论

重庆星星上品木门有限责任公司星星上品木门家居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工程选址合理，其建设过程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293	/	0.2293	+0.2293
		二甲苯	/	/	/	0.012	/	0.012	+0.012
		苯系物	/	/	/	0.0403	/	0.0403	+0.0403
		颗粒物	/	/	/	1.147	/	1.147	+1.147
废水		COD	/	/	/	0.0711	/	0.0711	+0.0711
		BOD <sub>5</sub>	/	/	/	0.0189	/	0.0189	+0.0189
		SS	/	/	/	0.0237	/	0.0237	+0.0237
		氨氮	/	/	/	0.0095	/	0.0095	+0.009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6	/	16	+16
		除尘灰	/	/	/	3.41	/	3.41	+3.41
		废包装材料	/	/	/	3	/	3	+3
		不合格产品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4	/	0.4	+0.4
		废过滤棉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10.2	/	10.2	+10.2
		废清洗溶剂	/	/	/	0.42	/	0.42	+0.42
		油磨除尘沉渣	/	/	/	1.1	/	1.1	+1.1
		漆渣	/	/	/	6.39	/	6.39	+6.39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